

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詳細評估作業流程</p> <p>(三)申請帳號</p> <p>3.帳號申請表可至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下載。</p> <p>(六)期末報告書</p> <p>4.於完成詳細評估期末審查並通過後，乙方應將詳細評估相關成果資料上傳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p>	<p>四、 作業規範細則</p> <p>(三)申請帳號</p> <p>3.帳號申請表可至「校舍耐震資訊網」下載(http://school.ncree.org.tw)。</p> <p>(六)期末報告書</p> <p>4.在完成詳細評估期末審查並通過後，乙方應將詳細評估相關成果資料上傳校舍耐震資訊網。</p>	<p>酌修文字</p>
<p>五、 詳細評估技術要項</p> <p>(四)補強後耐震能力合格標準</p> <p>2.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校舍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之一(應考慮非結構牆之效應，並檢討軟弱層存在之情況)：</p> <p>(1)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100年1月19日實施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所規定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p>	<p>五、 詳細評估技術要項</p> <p>(四)補強後耐震能力合格標準</p> <p>2.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校舍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之一(應考慮非結構牆之效應，並檢討軟弱層存在之情況)：</p> <p>(1) 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實施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所規定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p>	<p>參照內政部 100.1.19 台內營字第 0990810250 號令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補強方案建議 11.建議補強方案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之項目及內容，於成果報告書內標註疑似含有石綿材料之拆除物。</p>		<p>依據 108 年 3 月 11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補強工程石綿危害防護注意事項會議」會議記錄新增</p>
<p>六、 審查作業 (三)審查作業程序 3.各階段審查表可於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下載。</p>	<p>六、 審查作業 (三)審查作業程序 3.各階段審查表可於「校舍耐震資訊網」下載。</p>	<p>酌修文字</p>
<p>七、 驗收作業 (一)評估結果上傳 乙方完成詳細評估並通過審查後，應將詳細評估結果上傳至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 (二)確認詳細評估結果並完成上傳 甲方應於驗收前至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確認乙方是否已完成詳細評估結果之上傳。</p>	<p>七、 驗收作業 (一)評估結果上傳 乙方完成詳細評估並通過審查後，應將詳細評估結果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二)確認詳細評估結果並完成上傳 甲方應於驗收前至校舍耐震資訊網確認乙方是否已完成詳細評估結果之上傳。</p>	<p>酌修文字</p>